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082號

原告 正法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

被告 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亦有明定。復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，即執行債權人對該債務人之債權為準，而此債權包括其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等在內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1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末按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、102年度台抗字第45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於民國113年8月10日起訴主張被告（原告誤載姓名為王華燁）持本院113年度訴字第334號和解筆錄（下稱系爭和解筆錄）作為執行名義，列原告及原告之法定代理人乙○○、訴外人朱鈞煒為相對人，聲請原告、乙○○、朱鈞煒應自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巷0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遷出，將系爭房屋交付被告，經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8

6243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執行，因系爭和解筆錄記載不明，有諸多難以履行之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、強制執行法第14條等規定，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被告對原告之債權不存在，聲明第2項請求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。查聲明第1項、第2項之訴訟標的價額均應以系爭房屋之價額核定之，審酌本院112年度補字第959號裁定於112年11月1日認定系爭房屋之交易價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000,000元，迄至本件起訴時未滿1年，應趨近於客觀市場交易價格，乃核定聲明第1項、第2項之訴訟標的價額各為4,000,000元。又上開聲明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均係為讓被告不得以系爭和解筆錄對原告為強制執行，自經濟上觀之訴訟目的一致，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中較高者定之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0,6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
書記官 陳展榮